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於 2020 年 9 月 16 日舉行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關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連同通函，統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26 號雅居樂中心33 樓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33,334,000 股 H 股，乃獲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文件上表明其擬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載於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點票而言已獲委任為監票員。

合共持有1,170,784,44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81%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如本公司2020年7月31日之通函所載。	1,170,784,443 (100%)	0 (0%)	0 (0%)
2.	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本公司2020年7月31日之通函所載。	1,170,750,693 (100%)	0 (0%)	0 (0%)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即 1,170,784,443 股）與就第 2 項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之間存在差異（「**差異股份**」）的原因是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表明未收到有關差異股份的投票表決指示，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未有授權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8 條附註 2 按其酌情權投票或棄權。因此，差異股份並不計入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就上述第 1 項至第 2 項各項特別決議案而言，由於有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股東的票數（包括其受委代表及授權代表）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需待通函中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手續。公司章程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通過的情況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0 年 9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岳元女士^^、尹錦滔先生^^^、王翠萍女士^^^及王鵬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